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价格〔2016〕496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城市集中供热居民计量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益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国家住建部、发改委、财政部、质检总局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听证会论证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印发我市集中供热居民计量价格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一、采用热值计量收费的小区，统一按“三七”比例实行两部制热价。即：固定部分按面积的30%计，为6.48元/季 m²（按建筑面积的90%计算），计量部分为0.131元/千瓦时。

二、以上价格自 2016 冬季集中供暖期开始执行。

请你公司在收费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
市住建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办。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1月1日印发
